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7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落實零體罰教學理念之策略初探

指導教授：李俊湖 博士

組 員：陳金榮 連友賓 蕭斯文

潘奕帆 唐 群



# 落實零體罰教學理念之策略初探

## 壹、研究源起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過去在求學過程中，曾經遇見較為頑皮或是不遵守規則的同學，當其違反班級常規或是校規時，爲了改正其錯誤，多以處罰加上勸誡方式，希望其不要再犯，而在目前社會，反體罰的風潮，漸漸席捲了教育界，體罰已被大家所唾棄，最近政府更立法制止體罰行爲的發生，以保護學童的權益。當學生犯錯時，需要的是知錯的觀念，而非肢體的傷害，當學生在體罰後，臉頰掛著兩行熱淚，哭哭啼啼的保證絕不再犯，其實教師心中亦是萬般不捨，若是將場景與對象交換延伸思考，如果是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犯錯，當其知道錯誤而請求原諒時，我們的心中又是何等的不忍。然而，體罰從過去到現在已是根深蒂固的觀念，許多家長認爲「不打不成器」，當學生犯錯，需要接受勸誡時，教師應如何因應，如何將學生導回正向，相信這對於我們人師表者，是耐心的一大考驗與挑戰。

體罰是不分年級、性別、時間及地點，錯誤的體罰措施，使許多孩子的心靈受到傷害，體罰現象本身即意味著校園權力及地位極端的不平等，若沒有當局或是其他具有輔導經驗的教師妥善介入協助，則體罰現象將容易成爲導正學生錯誤行爲的唯一方式，未來更有可能使學生學習此種錯誤行爲，產生「以暴制暴」的錯誤觀念，造成惡性循環的行爲產生。

學生若長期在如此環境中學習成長，可能會使情緒心理及人際互動產生偏差，因此除了必須致力瞭解體罰在學生心中留下的傷害，更應正視體罰行爲的「非法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便減少校園體罰事件的發生。

當成年人受到毆打或其他暴力對待時，往往會尋求法律途徑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但是當未成年的學生受到類似的傷害時，卻因爲害怕或是不懂得自我保護而默默忍受。此時，具有輔導經驗的成人與教育工作者就有責任及時發現學生的問題及所受的傷害，並提供適當的協助，使其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成長與學習。

有鑑於此，從教育工作者，教師專業及教育研究的的角度與立場出發，希望能對學生在校受體罰事件及原因做一深入探討，並從中尋求適切輔導策略，從強化學校輔導功能等方面著手，以期避免或減少學生不當體罰事件的產生，確實落實零體罰教育理念，讓下一代的教育能更美好。

### 二、研究目的

- (一) 「體罰」的定義及體罰法令相關規定。
- (二) 落實零體罰之教育措施。

### 三、名詞釋義

體罰：是一種直接造成學生身體痛苦或疲勞的方式，會間接造成身體或心理的傷害行為。生理與心理是一體兩面，身體受到傷害，連帶心理亦會受影響，本文將體罰定義為：「教師對於違規之學生，使其身體感到痛苦、疲勞或心理造成傷害的一種強制性措施。」

### 四、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由組員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先從事體罰相關期刊論文研究的資料收集，並將收集到的資料加以整理分類，採取文獻分析方式，根據文獻探討結果，分析學生遭受體罰的情形及體罰的非法性，以期提出防範學生受到不當體罰之具體措施。依教育原理，採取輔導與班級經營策略的交互輔助，加上有效的教學策略應用，以落實零體罰精神為原則，實施教學策略改進之研究。

## 貳、體罰的內涵與法令規範在教育上的意義

教學現場，不可避免的必定會遇到學生無意或故意違反常規，此時，教師亦常因規定給予處罰，但是處罰與體罰的定義難以界定，以下從文獻的觀點與記載，簡介體罰的意涵與原因類型等內容，最後再提出相關的防治方案。

黃馨儀（民 89）認為，為使學校教育活動能順利進行，在學校教育情境中，必須對於具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施以制裁，使學生心理上產生不愉悅感，以避免學生再有行為問題的發生，自發性地遵守行為規範。而吳清山（民 85）亦認為，懲戒是當個體表現不當行為或違反規範時，施予個體痛苦的經驗，使其有良好行為的表現。

教師與學生是學校教育環境中主要的活動主體，教育過程中，除了課堂上知識層面的「教」與「學」外，還需引導學生人格開展進化。然而當學生錯誤或不當行為產生致使教學受干擾，無法傳授知識，達成教育目的，此時教師勢必採取有效管教措施以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此時，懲戒的手段是達成目的所需採取的必要行為。謝孟勳（民 95）發現「管教學生」乃是教師之義務，因此身為教師者對於管教之定義、目的、性質及限制等，須要有清楚的認識。然而教師對學生的懲戒行為，常被社會各界解讀成體罰，焦點集中在體罰利弊上，對於應否賦予懲戒權爭論不休，林憲聰（民 91）提到，常見實施懲戒行為可分為七種形態：

一、身體懲罰：即所謂之「體罰」，教師對學生身體施予直接或間接痛苦的方式。直接攻擊行為包括打手心、頭、耳朵、屁股及耳光、腳踢、命學生之間互打等。間接攻擊包括罰站、半蹲、跪、跑操場及做體操等間接指令行為。

二、限制權利：對於學生從事或參與特定學習活動之權利。教師以命令或強制性手段，予以限制或禁止，如限制學生於喜歡的課發表，取消參加班際郊遊活動等。

三、訓誡：教師以口頭指責訓斥告誡學生，不得再犯，如嚴厲口頭責備等。

四、約束自由：教師透過命令或強制性手段，使學生在特定時間不得任意離開固定處所。如：面壁罰站、罰跪、下課或放學後留在教室不准出去。

五、暫時保管：教師將學生攜帶之影響上課或危險物品，如上課時玩弄之玩具、翻閱之漫畫及危險刀械菸酒等，以命令或強制性手段收起保留一段時日後再返還。

六、從事特定作業：教師以命令或強制性手段，如罰抄寫課文、罰拔草，撿紙屑等勞動服務增加學生從事非課程上指定之作業活動或額外之工作負擔。

七、其他羞辱性的處罰行爲：如膠布封嘴、咬奶嘴、特別座及身掛牌子等具有對學生羞辱性濃厚者。

教師對違反常規學生的管教行爲，在現今重視人權的社會中，有時常被社會各界解讀成「體罰」，原因在於在制裁與懲戒的方式上，有時教師會以較為激烈的手段，對犯錯的學生進行管教，最常見的就是針對身體處罰，稱爲「體罰」。而體罰的定義包括（林憲聰，民 91）：

一、對於違規的犯過的學生，給予身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懲罰方式。

二、蓄意直接或間接引起受罰者身體上痛楚的具有懲罰性質的訓練活動。

三、教師基於教育目的，爲導正學生錯誤行爲而使學生直接或間接地感受到身體痛苦的懲罰行爲。

四、製造身體痛苦，或控制其身體造成心理痛苦之懲罰。

五、基於教育目的，具暴力傾向及強制性的行爲，對學生身體心理造成傷害與痛苦以改變學生的行爲。

以暴力方式爲之的體罰，所造成的傷害不只包括「身體上」的生理傷害，還包括「精神上」的心理傷害，「體罰」涉及到身體上的痛苦，若使用過度，對於身體或人格發展都會造成傷害，1979 年瑞典政府司法院明確界定體罰爲「使用暴力造成身體上、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的強制性矯正行爲。」而我國刑法第 277 條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當教師處罰學生，處罰後，除了留下生理上的疼痛感外，亦在外觀留下腫脹瘀血及傷痕時，其實即已觸犯該條法律之普通傷害罪。此外，當學生身體不適時，強迫學生做不適合之運動，如罰跑操場及伏地挺身等，雖不造成外傷，但使學生有嘔吐休克等不適情形時，亦屬於體罰之行爲之一。以上爲教師常用的體罰方式，也是社會最爲爭議及詬病之行爲。目前的教育法令規定，嚴禁教師不當體罰行爲的發生，教師因不當體罰而賠償或判刑的判決亦時有所聞，媒體也廣泛傳播，此外主管機關亦宣示禁止體罰，因此，教師欲實施體罰的懲戒方式時，需了解體罰是不法且法律所禁止的。

謝孟勳（民 95）贊同以「教育法上的在學契約關係」之觀點，來取代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以解決目前我國教師懲戒學生所衍生的種種問題。而教師懲戒權之權源仍應爲教師專業自主權之行使範疇，中小學校園中教師懲戒權之行使，與各校之校規規定息息相關，所以其特別將「校規」提出來作討論，發現「校規」係屬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稱之學校章則，其只具有對內效力，而且校規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其議決之情形，應符合會議規範或其他議事規則的規定，才能使校規具有合法效力，並且須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校規非但不能抵觸憲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亦不得違反公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目的和手段須合乎比例原則以及信賴保護原則等。另外，在教師實施懲戒

之種類及合理界限部分，將其分爲「事實上懲戒」與「法律上懲戒」兩種。而行使懲戒權之合理界限則必須有助於達成學校教育的目標與受到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公益原則及平等原則之限制，並且不得有「體罰」之情形發生。最後，懲戒處分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學生或其代理人若不服懲戒處分，學校應提供學生救濟的途徑。

在目前教學環境下，因班級學生人數稍多，教師耗費極大心力於兼顧程度不一的學生在心理上和學業上的個別差異，此外亦需注意配合如導護值勤、校際或班際比賽、校園安全、政令活動宣導等，工作負擔沈重，面對學生偏差行爲時，體罰可能是多數教師爲導正學生常規而選擇的懲戒方式，然而我國目前卻因焦點集中在體罰問題的利弊上，對於賦予懲戒權而爭論不休，部分人士認爲，認爲教師因擁有懲戒權，故有合法體罰學生的權利。但是體罰只是屬於懲戒行爲中，對人之身體施予直接或間接痛苦的一種事實懲戒方式。（林憲聰，民 91）教師有懲戒權，並不代表擁有「合法體罰權」，懲戒權不等於體罰，行使懲戒時，必須有合理之限制。

然而，部分教師認爲傷害罪必須有外觀上明顯的傷害結果，自認下手很有分寸，不致於造成學生傷害，或認爲受到家長拜託並有書面約定，可以對學生體罰，縱使造成傷害亦不構成犯罪，誤解了體罰的定義（董保城，民 86）。

我國禁止體罰的法規，收集整理如下：

#### 一、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59.01 發布 95.01 廢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四）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60.07 發布 94.10 及 95.03 修正）：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三）體罰或以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94.10）

輔導管教不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95.03）

#### 三、教育基本法（88.06 公布 95.12 修正）：

第 8 條第 2 項一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第 15 條一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四、立法院於 95/12/13 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

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校園零體罰」條款公告生效後，台灣成爲世界第 108 個禁止校園體罰的國家。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與全國教師會在 6 個月內研擬完成「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避免因修正案通過，造成基層教師管教學生動輒得咎，或對學生輔導改採消極態度。

教育部訓委會專委傅木龍指出，體罰不等於處罰，也不等於管教，而教師管教學生行為時應該和學生溝通，避免讓學生感到不舒服，例如學生是人不是青蛙，教師若命令學生蛙跳，損及學生人格與身體，或是用「很笨」、「是豬」等言辭責罵學生，讓學生心理受創，也算體罰。至於罰學生掃廁所、罰站是否屬於體罰？傅木龍表示，體罰與管教的模糊地帶，還須與全教會進一步討論溝通相關定義，預定於九十六年六月公布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讓第一線教師有所依循。傅木龍說，部分老師、家長認為校園零體罰立法後，就無法管教學生，這其實是錯誤觀念，教育部將透過社教館所，向家長宣導零體罰觀念，並培訓種子教師宣導零體罰概念，也將試辦教師專業評鑑，解決輔導管教的問題。

而關於現在常見體罰之行為類型、及可能觸犯之刑事責任、適用法規及追訴要件，說明於下表：

表 1 教師體罰學生之刑事法律責任

體罰行為類型	可能觸犯之刑事責任			追訴要件
	罪名	刑度	適用法規	
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懲罰行為	普通傷害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須告訴乃論
	普通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非告訴乃論之罪
	暴力公然侮辱罪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須告訴乃論
	毀損器物罪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須告訴乃論
	不純粹瀆職罪	依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非告訴乃論之罪
不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懲罰行為（但可能因過失致受罰者受到傷害）	過失傷害或致重傷罪	致傷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須告訴乃論

	過失致死罪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 金。	刑法第一百七十 六條第一項	非告訴乃論之罪
--	-------	------------------------------	------------------	---------

由法源依據及實際層面考量上看來，教師由於無「體罰權」的法源依據，體罰學生便構成違法行爲。再說，目前台灣地區人民的法律意識普遍提高，對人權也日益重視的時候，體罰的合法性將面臨嚴峻的考驗！王淑俐（民 83）。

人本基金會認爲體罰對於成績與秩序或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反過來卻會抑致兒童心智發展與人格的健全發展。長遠的教育效果是負面的。體罰也是權威的嚇阻與暴力的示範，加諸於學生身上的是壓抑獨立思考、調製奴性、促成恐懼，並激發暴力。教育的真諦在於自由與尊重，實施體罰便是反教育。

體罰便已是人身的侵犯與權威的濫用！本身已無適度性可言。同意接受體罰，意味著人格尊嚴的喪失與獨立心智思考的夭折，有愛心的教師應避免採取體罰，改用愛與尊重，啓迪兒童的心智，健全兒童的人格。事實上，我們社會隱埋一些默默耕耘的教師，他們從不訴諸體罰，卻能教育一代代優良的少年。那些「不打人便不知道如何教人」的教師，應以他們爲借鏡，發展正確的教育方法。

由兒童的道德現實主義發展來看學生人格養成階段（也就是教科書上所謂的他律階段），學生社會規範的形成，主要是由「成人的約束」和兒童自發的「自我中心」約束所造成的。皮亞傑說：「多數原始社會並不知道體罰，它是隨著學校教育而發展，並在家庭中起了反應的。它是怎樣在學校裡產生的呢？這是『一個一般性原則的一例，這個一般性原則可以描述如下：當兩群文化水平不同的人相遇的時候，有一種感覺就會產生，這種感覺會使那文化較高、或自以爲較高的一群人，傾向於對另一群人動粗』。因此，面對學生時，教師很容易就陷入暴力，甚至自大狂：因爲『學校在本質上是個君主專制的形式，它容易變成暴政』！」史英（民 82）。

行爲主義大師史金納（B.F.Skinner, 1904-1990，以「操作性條件反射」的行爲理論聞名）的幾段文字就足以描述體罰對教育的反作用：

「一個人不會因爲受到過懲罰就不以特定的方式行事，他至多是學會了如何逃避懲罰而已。一些逃避方式是適應不良或神經症性的…其他一些逃避方式則包括遠離受罰行爲可能發生的場合，或做一些與受罰行爲相仿的事情。」懲罰只會引起「機械性美德」，「我們的任務，是要使生活少一些懲罰，這樣就能使人們把原來耗費在逃避懲罰方面的時間和精力解放出來，以便能從事更多的強化性活動。」

「除了身體受到限制之外，一個人在懲罰的威脅下，也毫無自由與尊嚴可言。」

「一切控制都是由環境實施的，因此，我們要爲之努力的是設計更好的環境，而非更好的人。」《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中譯《超越自由與尊嚴》，遠流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人本基金會教育董事長史英（民 82）說：我們反對體罰，絕不是計較孩子們受到什麼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傷害，而是要爲這塊土地上的子民爭取更深刻更合理的教育，建立真正維護

尊嚴的教育環境。不只是為學生，也為了老師；不只為了現在，也為了永無止境的將來。因此，就人本觀點而言，體罰亟待廢除！

體罰之不可行，不僅是因它的矯正（非教育）效果，已被證實相當有限。最大的理由乃是潛藏於體罰過程中的反教育效果。體罰在理論上是透過暴力強制方式，以求達到教育目標。然而更多的研究卻指出，學生在接受體罰的同時，可能學習到更多的負面行爲。

抵罪性的懲罰並無教育的意義，無助於小孩的道德判斷，相反的，由於其因果關係不明，還會有嚴重的後遺症：小孩只記得大人罰了他，卻忘了為什麼被罰，因而破壞了原本充滿愛與關懷的親子關係；另一方面，也進一步促成對權威的恐懼與服從，因而阻礙自發性道德的發展。這正是連行爲學派的史金納都全力反對以體罰作為教育行爲的原因。

台灣成爲全世界第一百零八個立法禁止體罰的國家，但是立法至今體罰現象還是存在，打罵懲罰的方式絕對不是刺激學生向上的好方法，柔性勸導、講道理溝通並鼓勵同學，似乎才是長久的方式。

## 參、研究結論建議

從民國三十四年至今，經過了五十餘年，教育當局至今連「體罰」的定義也還沒有建立共識，讓身處第一線執教之教師更感無奈與無所適從。近年來教師因管教或體罰學生過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受有傷害而遭法院判刑及賠償者，在所多有。

立法院去年十二月底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草案，納入校園零體罰概念，附帶決議由教育部會同全國教師會等民間團體，制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讓教師管教學生時有所依循，不會動輒觸法。

教育部五月上旬公布輔導管教注意事項草案，內容將傳統認知的「罰站」，改爲站立反省。教師在管教學生的範疇中，可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但站立反省每次不能超過一堂課，每天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教師也可要求「不聽話」的學生在教學場所一角，暫時與其他學生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爲限。

每個人的行爲因爲個人背景因素，如環境、價值觀及教育程度等因素影響，有時會沿襲過去的「打罵教育」，而有「愛之深、責之切」的觀念，長久以來，對體罰行爲並不會感到不滿或違法，但是因目前重視人權的觀念及多元價值觀的影響，教育政策與世界潮流都嚴禁體罰，身爲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必須有所體認，管教違反常規或有偏差行爲的學生的方式，必須隨時代而改變，在教育專業上，除了教學方法需改進外，管教處理學生的技巧亦需有所改善，不能如過去以體罰爲主要方式。因此在此建議管教學生的策略上，有幾種方式。

### 一、建立並啟動輔導機制

針對不同對象，包括受到不當體罰之學生及進行不當體罰之教師，設計輔導課程，施予輔導以改善不當體罰行爲之產生。

### 二、建立優質校園零體罰文化與環境

優質校園零體罰文化與環境的建立，是解決校園不當體罰的治本方法，因此必須透過校園課程規劃，以期營造師生及家長和諧氣氛，共同學習，端正品德，以期創造優質校園文化氣氛。

### 三、建立暢通申訴管道

校園中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等各種申訴管道，安排專人輪值受理。受不當體罰學生或通報人可透過此管道獲得協助。

### 四、主動發覺受不當體罰之學生

由學生的日記、週記、作文、行為表現、情緒反應與聯絡簿等，察覺孩子是否遭受不當體罰，並與學校溝通聯繫。

### 五、加強班級親師溝通聯繫

當學生有錯誤或偏差學習行為時，班級導師應以積極態度，主動和家長聯繫學生錯誤或偏差學習情形，並商討修正之道。

### 六、與社會專業人士合作

為避免校園不當體罰情形發生，同時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必須尋求社會各界專業人士協助，以期達成零體罰的學習環境。

## 參考書目

- 王淑俐（民83）。為師最樂。台北市：南宏。
- 史英（民82）。在教育上的一些想法。台北市：書泉。
- 吳清山（民85）。教師管教權責之探討。〈初等教育學刊〉，第五期。
- 林憲聰（民91）。教師懲戒行為與刑法。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馨儀（民89）。論我國中小學教師管教權之合理界限。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保城（民86）。論教師法「教師輔導與管教」。〈教育法與學術自由〉。
- 鄭瑞隆（民95）。國小教師對體罰行為的態度及體罰法令認知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孟勳（民95）。我國中小學教師懲戒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中譯《超越自由與尊嚴》。遠流出版社1990年出版。